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財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成立

1. 財務委員會（「委員會」）依據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4 年 8 月 22 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組成、法定人數及會議

2. 委員會成員經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成員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副主席及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兩名本公司財務資金中心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會議法定人數為三名委員會成員，當中最少兩名需為本公司董事。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4.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亦可不時委任其他合資格及具經驗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或委員會會議秘書。
5. 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管。
6.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所規管。
7. 由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就此目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電子方式簽署應視為有效。

職責、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8. 委員會獲董事會賦予下述職責、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 8.1 批准以本公司名義開立及取消銀行／證券戶口（「賬戶」），及更改賬戶授權簽字人及不時處理任何有關賬戶之事務；
- 8.2 執行任何有關根據董事會不時之授權及由本公司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事務；及
- 8.3 根據董事會不時之授權，執行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之事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另有規定者除外）。

滙報責任及審批權

9. 委員會的議案需向董事會滙報，直至董事會為此作出任何變動。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索取任何業務相關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11. 委員會成員可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履行他／她作為本公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所有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完-